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6591332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6591332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6591332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5](#_Toc16591333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_Toc165913331)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65913332)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2](#_Toc165913333)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5](#_Toc165913334)

[（一）财务管理 15](#_Toc165913335)

[（二）资产管理 17](#_Toc165913336)

[（三）绩效管理 17](#_Toc165913337)

[（四）结转结余率 19](#_Toc16591333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9](#_Toc165913339)

[五、总体评价结论 19](#_Toc165913340)

[（一）评价得分情况 19](#_Toc16591334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913342)

[六、措施建议 20](#_Toc165913343)

[七、附件 21](#_Toc165913344)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为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重管理的副局级行政执法机构，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执法。

2.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16号）、《关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5号），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主要有以下职能：

（1）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4）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着力锤炼“敏感、预判、决断”首都文化执法三项基本功，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队，护航首都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编制了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向，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1：

表 1 2024年度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工作要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 1 | 统筹推进“五大治理”，聚力护航首都文旅事业、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1）纵深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严肃整治演出市场违法乱象，联合文旅、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黄牛”炒票专项行动，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整治力度，积极探索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执法监管，强化重大案事件查办。  （2）纵深推进“扫黄打非”协同治理。用足用好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网上书店、直播带货售书监管。抓好资质、产品、渠道检查核验，清理整治无证经营网店。强化媒体融合、院线电影、文创产品等重点领域版权监管。  （3）纵深推进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网络出版物、音视听、直播、动漫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整治力度。  （4）纵深推进非法“一日游”长效治理。做好“每月一题”涉旅行社专项治理。突出线上线下联合整治，加强对在线旅游平台检查巡查，重点打击虚假宣传、引流推广等6类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在线旅游市场环境。  （5）纵深推进文物领域重点治理。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力度，积极开展与文物、公安、海关等部门执法协作，打击文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 2 | 着力构建“五个体系”，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 （1）着力构建完备的执法规范体系。组织开展“案件质量大提升”活动，研究出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核办法和执法优秀案卷评选办法，探索建立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制度与“每周执法小提示”机制。  （2）着力构建高效的执法实施体系。研究出台《市区两级共有职权行使划分方案》，修订《北京市文化市场案件办理实施细则》，促进文化执法成果转化。  （3）着力构建严密的执法监督体系。发挥法制监督与纪检监督联动作用，组织开展执法记录仪使用、超期办案、违规撤案等专项监督。突出强化监督审核科技支撑，紧扣举报受理、线索发现、证据采集等关键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  （4）着力构建坚强的执法保障体系。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升级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卷电子档案。深入推进执法培训，持续加强“普训+专训+特训”依法行政能力生成体系建设。  （5）着力构建优质的执法服务体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实施办法》，研究出台“第三批免罚清单”。持续推动以“风险+信用”为核心的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 |
| 3 | 突出强化“五个赋能”，一体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队。 | 1. 深化学习赋能。严格落实总队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深化“五个一”党建品牌经验成果。活化运用“书记开讲啦”“学习微党课”等总队学习平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五史”学习一体贯通、引领实践。 2. 深化制度赋能。完善两委委员联系支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制度机制。 3. 深化组织赋能。动态调整2024版“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开办第三期“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 4. 深化作风赋能。落实市纪委“两个清单”，深化“能力作风提升年”成果，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文化执法综合大练兵活动。 5. 深化文化赋能。开展“学文化思想、铸文化铁军、担文化使命”系列主题活动，开办“文化铁军”大讲堂，汇聚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铁军精神力量，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宣传。 |
| 4 | 牢牢把握“五条路径”，持续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 1.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突出学深悟透重要思想的“十一个方面重大创新观点”和“十六个方面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2. 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统揽首都文化执法工作全过程、全环节。 3. 在深钻细研重大典型案件中强能力。全面理解并锤炼“敏感、预判、决断”首都文化执法三项基本功，努力把案件办出亮点、办成精品、办成“铁案”。 4. 在深入开展文化市场调查研究中明思路。紧盯制约提升执法质效的矛盾问题、新科技新业态带来的监管难题，推进“高质量执法”调研工作走深走实。 5. 在深挖细究行业风险隐患中谋主动。健全完善意识形态风险专期研判、重大时间节点专题研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专项研判的“三专”系统研判机制。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依据2024年工作任务设立绩效目标，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全面深化执法改革工作，不断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履职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首都文化安全，规范首都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对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全年预算数为11,62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237.01万元，占比70.86%；项目支出预算数3,387.87万元，占比29.14%，无其他支出预算内容。年度预算总支出10,85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0.01万元，占比70.95%；项目支出3,153.19万元，占比29.05%。预算执行率为93.36%。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根据部门预算编报指南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结合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2024年重点工作，核定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规。整体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全年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2024年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方面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办案、罚没物品收缴管理、文化执法宣传和举报核查等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工作

一是日常执法办案。紧密围绕平安北京建设及年度绩效考核相关要求，深化“接诉即办”机制，全年共计开展执法检查11.1万余件次，立案2566起，结案2926起，罚没款1297万余元，完成日常巡查37412次。发现并处理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100%，行政执法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行政诉讼、复议率有效控制在3%以下，移动执法终端检查单和案件推送率达到了100%，案件回复率100%，总队全年非现场检查率达78.97%。

二是全面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半的网上网下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得到中央电视台、中新社、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部署开展演出票务、艺术品市场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纵深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1. 实施罚没物品及时收缴管理

为确保查办收缴罚没物品及时入库，结案物品分批运送销毁。为迅速搬运、妥善存储收缴罚没物品，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租用平面库房2134㎡，对全市文化执法工作中收缴和罚没的非法图书、期刊、盗版光盘等非法经营物品进行统一存储和处置，保障案件查办罚没物品及时收缴入库，集中安全管理。

（3）举报核查、接诉即办工作

立足总队行政执法职能范围，强化依法、依规、依责理念，高效处理咨询、建议、举报、信访等差异化群众诉求。全年共处理社会举报1万余件，处理热点网络舆情引发的邮件举报近6万件，依法受理举报606件。接收网上信访系统派单61件，受理19件，直接回复42件。全年接收“接诉即办”派单共计878件，依法受理148件，审核处理“接诉即办”行业数据415139件。

（4）开展文化执法宣传工作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利用“一刊、一站、三平台”[[1]](#footnote-0)，作为宣传阵地，2024年按期发行《首都文化执法》内刊6期，官方网站更新稿件信息310篇，在20多家中央及市级媒体刊发转载稿件749篇，新媒体发布信息710篇，新媒体展现量1039万次，官网、新媒体季度考核均获满分。同时，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民禁毒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提高了全社会对文化执法工作的认知度。

2.执法保障工作

（1）执法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与平台运维

一是组织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内部协同办公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系统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通过率100%。新增档案及资金管理功能，加强了部门资金管理规范性。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已与多系统完成数据接口对接，实现了执法、公文与财务档案的全面线上归档，达成档案“收、用、管、存”全生命周期管理目标。新建财务内控管理系统实现了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预警及经费全流程管控，提升了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二是开展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提供云主机安全服务、基础运维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数字证书、密码应用服务、运维监理服务和设备维修维护等内容，完成了信息化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应用系统及设备日常巡检次数48次，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100%，保障了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执法系统数据保障

为保障信息化平台系统数据安全有效，强化网络专项监测保障能力，开展平台数据保障维护服务、执法影像数据保障维护服务和网络有害文化产品和服务专项监测数据保障维护服务，进行数据运行监管，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功能，保障了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租赁虚拟服务器，用于满足各应用系统的政务云资源需要，信息化工作平台数据有效率≥95%。

（3）执法装备、服装保障

保障专业执法装备、制式服装等标准化配置，保障人员正常执法工作开展。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为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新增人员制作和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件，为全部执法人员制作和配发执法标志配件，服装符合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相关管理要求。

3.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1）持续深化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定期通报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情况，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聚焦执法主业，推动区级执法队伍在岗率、在编率提高。着力强化对区级执法队伍指导帮带，将指导区队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导各区办理案件27起、移刑1起，16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文化执法重大案件，基层执法质效全面提升。扎实推进市区两级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案卷审核率100%，开发运用线上评查模块，实现处罚案件两轮次、全覆盖评查。

（2）强化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为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2024年优化了“普训+专训+特训”执法培训体系，开展了专题培训与技能训练。参与考生平均分均达到90分以上，人员培训合格率高于95%。

（3）修订完善执法制度或办法

研究出台专门工作方案，在全市部署开展了“案件质量大提升”活动，研究制定23项具体提升举措，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市区两级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机制，先后汇集整编文旅部、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标准》，修订完善全流程执法文书。修订《季度办案能手、年度办案标兵评选办法》，制定《优秀案卷、优秀案卷评查员评选办法》《执法师资管理办法》系列制度文件，编纂执法指引、案例汇编等执法基础教材，推送执法小提示50期，推动完善了执法保障机制。

（4）北京市文化市场监管调研及课题研究

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上级部署和总队工作需要，完成了相关调研工作任务，调研成果为总队执法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指导。

4.党建工作

2024年，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政治建队、纪律管队、作风塑队、科技强队”建队理念，牢固树立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一是高标准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深走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注重用好“三个课堂”，突出营造总队“四学”学风，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发布“每日微党课”。

二是高质量推动决策部署、指示批示落地落细。高质量办结办案事件455件，形成总结报告182篇，制度方案48个。

三是高站位配合市委巡视工作。坚持政治站位、同题共答，针对巡视组中期反馈问题，组织自查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办5个方面15项问题。第一时间研究出台整改方案，提出32项整改措施，目前已修订完善制度16个，新建制度13个，完成整改30项，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深入贯彻落实总队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推进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不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普训+专训+特训”执法培训体系，组织全市执法骨干培训，提升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结合实际执法需求，针对新兴领域开展相关培训，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填补执法空白，有助于防范社会治理风险。

二是开展全市执法师资评选活动，利用师资评选活动挖掘优秀实务人才，形成“专家型”师资库，有助于解决基层培训资源不足问题，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全市执法能力均衡发展。

三是强化执法人员综合能力大练兵，砥砺全市文化执法队伍能力作风，推动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铁军，积极锤炼“敏感、预判、决断”首都文化执法三项基本功，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增强了执法人员协同处置能力，为护航新时代首都文化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履职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一是深入推进“案件质量大提升”活动，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市区两级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机制，修订完善全流程执法文书和相关制度文件，逐步构建“法制+支队+法制员”全流程执法监督体系，为执法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通过案卷互查和文书标准化，推动提高执法的公开性和规范性，减少了程序违法导致的行政诉讼。

二是持续深化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确保执法力量充足，有效打击非法出版物、网络有害信息等，筑牢文化安全防线。着力强化对区级执法队伍指导帮带，将指导区队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基层执法质效全面提升。

三是创新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非现场执法倒逼执法人员从“重现场威慑”转向“重数据分析”，推动实现监管“无感化”，塑造新型执法文化。2024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全年非现场检查率达78.97%，在全市各支综合执法队伍中排名第一。

1. 维护首都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一是强化文旅市场专项整治。加强环京地区联合检查、网上网下联动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黑导游”“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等乱象，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打击强制购物、价格欺诈等行为，查处“黑车”“非法一日游”等行为，持续加强小剧场、演唱会等演出活动内容监管，保护了消费者权益，降低旅游安全事故率，增强旅游体验，推动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二是聚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风险+信用”红黄蓝绿四色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电子函询+自我声明”检查，推动企业从“被动受检”转向“主动自律”，对绿色、蓝色企业的覆盖率达到100%，构建“守信激励”生态，最大限度减少对绿色、蓝色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干扰。

三是深入推进执法监管协同联动。通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办结案件45起，收缴非法出版物2.5万余册，有效遏制了非法出版物的跨区域流通，维护了三地文化市场秩序。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了文化遗产保护，防止破坏性开发，助力京津冀文旅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公安+行政”协作机制，提升了执法威慑力。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逐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为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保障，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二是执法办案工作获得有关领导和部门肯定。文旅市场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得到中央电视台、中新社、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总队8起案件被文旅部评为全国文化执法重大案件，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接诉即办”工作取得年度考核排名市级部门并列第一。

三是根据单位自评结果，各业务处室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了90%以上，但业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基本采取纸质问卷形式，不利于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且业务科室反馈参与调查人员填写问卷意愿不强，影响了问卷调查的准确性。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规范部门预算申报、预算草案编报以及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财务工作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工作有章可循，促进了资金规范化管理，能够满足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预算管理及经费支出的需要。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一是严格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严格遵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预算管理力度。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控制成本，节约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三是健全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强化监督，规范管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并坚持开展预算执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巡视检查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台账责任到人，逐条进行整改，并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全面提升总队财务管理水平。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明细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集体决议制度，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和相应的经费支出审批手续，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记账金额准确无误。

在财务档案的管理上，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二）资产管理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通过定期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以内部自查和定期清查的方式开展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全面真实掌握单位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配置使用情况。二是及时进行资产卡片信息更新，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资产的审批、领用、回库基本实现内控管理信息化。

（三）绩效管理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了《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2024年度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组织各业务处室填报了2024年年初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工作，保障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部门职责高度关联，绩效指标设置重点突出、细化、量化，指标值能够客观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绩效水平。

二是提升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水平。通过组织业务处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对2024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评，针对出现偏差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项目总体实施方向不发生偏离，督促业务处室按计划完成预期绩效；针对实施内容发生变动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表，保障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部门自评、重点项目评价两种方式，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考核，归集各项目绩效佐证资料，检查绩效自评表填报完整性、合规性。重点评价方面，选取“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二期）内部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并引入人大代表参与评价，对项目的决策合理性、过程有效性、产出及效益的充分性进行论证，发现预算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投入效益。

四是强化预算评审。将建设节约型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统筹安排，合理调度资金，对2025年所有项目预算进行部门评审，审减金额340.18万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2.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2024年对“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金额190.56万元，经过成本绩效分析，核定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该结果在2025年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末结转结余771.67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11,624.88万元的6.64%，较上年结转结余率6.04%略有上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1,449.35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1,776.03万元，预决算差额326.68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77%，对比2023年预决算差异率1.04%略有增加。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内部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5.7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67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58分，预算管理情况19.07分，具体评分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768.40万元，评价得分90.36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完全科学。

一是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的常规履职项目与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关联度高，受外部政策因素和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的难度较大。二是个别处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1. 项目绩效资料归集还不够充分。

根据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自评结果，目前各项目效益资料归集有待加强，关键绩效指标缺乏量化资料支撑和过程性数据采集，无法全面、有效佐证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深度分析不足，调查问卷内容不够全面，存在调查样本量不足或者主体覆盖不均衡情况。

六、措施建议

1.科学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动态调整绩效目标

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结合历年项目执行情况、政策法规变化、突发事件、资源配置等情况，完善项目执行的考核标准并跟踪落实，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精准配置资源。

2.充分归集项目佐证资料，反映项目完成绩效

建议各业务科室对照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梳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制定项目资料清单，按照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口径，及时归集整理项目过程性记录、成果性证明、财务凭证、满意度等产出和绩效资料，充分反映项目预算投入所对应的产出及效益，保证项目成本与绩效相匹配。一方面，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量化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另一方面，为后续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开展奠定数据基础。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1,624.88 | 10,853.20 | 93.36% | 20.00 | 18.67 |
| 基本支出 | 8,237.01 | 7,700.01 | —— |
| 项目支出 | 3,387.87 | 3,153.19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工作（12分） | 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相关的行政检查工作 | 全年共计开展执法检查11.1万余件次，立案2566起，结案2926起，罚没款1297万余元，完成日常巡查37412次。发现并处理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100%，行政执法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行政诉讼、复议率有效控制在3%以下，移动执法终端检查单和案件推送率达到了100%，案件回复率100%，总队全年非现场检查率达78.97%。 | 3.00 | 3.00 |
| 组织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查处 | 重大要案应急处置及时率100%。 | 3.00 | 3.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对罚没物品及时收缴、规范管理、定期销毁 | 确保查办收缴罚没物品及时入库；租用平面库房2134㎡，妥善存储收缴罚没物品。 | 2.00 | 2.00 |
| 开展文化执法宣传工作 | 利用“一刊、一站、三平台”，作为宣传阵地，2024年按期发行《首都文化执法》内刊6期，官方网站更新稿件信息310篇，在20多家中央及市级媒体刊发转载稿件749篇，新媒体发布信息710篇，新媒体展现量1039万次，官网、新媒体季度考核均获满分。 | 2.00 | 2.00 |
| 举报核查、接诉即办工作 | 一是处理社会举报1万余件，依法受理举报606件。接收网上信访系统派单61件，受理19件，直接回复42件。  二是全年接收“接诉即办”派单共计878件,依法受理148件，审核处理“接诉即办”行业数据415139件。 | 2.00 | 2.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执法保障工作  （8分） | 执法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与平台运维 | 一是组织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内部协同办公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解决了原内部办公OA系统技术框架落后、业务流程紧耦合、系统卡顿、故障率高等问题，通过统一支撑平台建设的统一门户，集成多个业务系统，实现一个“京办”账号可以访问和操作多个业务系统，系统安全测评通过率、软件测评通过率100%。  二是完成信息化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应用系统及设备日常巡检次数48次，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100%，保障了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00 | 3.00 |
| 执法系统数据保障 | 一是开展平台数据保障维护服务、执法影像数据保障维护服务和网络有害文化产品和服务专项监测数据保障维护服务，进行数据运行监管，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功能，保障了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二是租赁虚拟服务器，用于满足各应用系统的政务云资源需要，信息化工作平台数据有效率≥95%。 | 3.00 | 3.00 |
| 执法装备、服装保障 | 一是为全市移动执法终端提供数据流量支持，并为总队移动执法PAD和记录仪提供数据流量服务、短线服务，实现北京市辖区数据接通率100%。  二是为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新增人员置装，为全部执法人员制作和配发标志配件。 | 2.00 | 2.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8分） | 持续深化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 一是推动区级执法队伍在岗率由77.96%提高至89.12%，在编率由83.56%提高到90.45%。  二是着力强化对区级执法队伍指导帮带，将指导区队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导各区办理案件27起、移刑1起。  三是扎实推进市区两级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案卷审核率100%,开发运用线上评查模块，实现处罚案件两轮次、全覆盖评查。 | 3.00 | 3.00 |
| 强化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 优化了“普训+专训+特训”执法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全市执法骨干培训、案件评查培训和执法人员综合技能素质培训，人员培训合格率在95%以上。 | 2.00 | 1.00 |
| 修订完善执法制度或办法 | 研究制定23项具体提升举措，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市区两级执法案卷“月互查、季评查”机制，先后汇集整编文旅部 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标准》，修订完善全流程执法文书。修订《季度办案能手、年度办案标兵评选办法》，制定《优秀案卷、优秀案卷评查员评选办法》《执法师资管理办法》系列制度文件，编纂执法指引、案例汇编等执法基础教材，推送执法小提示50期，推动完善了执法保障机制。 | 2.00 | 2.00 |
| 北京市文化市场监管调研及课题研究 | 完成了相关调研工作任务，调研成果为总队执法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指导。 | 1.00 | 1.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党建工作（2分） |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开展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 一是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2次，发布“每日微党课”249条。研究出台《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任务清单》，明确31项具体任务，全面落实“四个以学”长效机制。  二是高质量办结上级交办案事件455件，形成总结报告182篇，制度方案48个，多次获得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是针对巡视组中期反馈问题，组织自查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5个方面15项问题。研究出台整改方案，提出32项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制度16个，新建制度13个，完成整改30项，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 2.00 | 2.00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24分） | 提高执法办案工作能力 | 一是持续优化“普训+专训+特训”执法培训体系，组织全市执法骨干培训，提升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开展全市执法师资评选活动，利用师资评选活动挖掘优秀实务人才，形成“专家型”师资库，有助于解决基层培训资源不足问题。三是强化执法人员综合能力大练兵，砥砺全市文化执法队伍能力作风，推动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铁军，积极锤炼“敏感、预判、决断”首都文化执法三项基本功。 | 8.00 | 8.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履职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 一是深入推进“案件质量大提升”活动,修订完善全流程执法文书和相关制度文件，逐步构建“法制+支队+法制员”全流程执法监督体系，有效遏制“同案不同罚”“人情执法”等现象，推动提高执法的公开性和规范性，减少了程序违法导致的行政诉讼。  二是持续深化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聚焦执法主业，确保执法力量充足。强化对区级执法队伍指导帮带，将指导区队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基层执法质效提升。 | 8.00 | 8.00 |
| 维护首都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 一是强化文旅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导游”“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等乱象，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打击强制购物、价格欺诈等行为，查处“黑车”“非法一日游”等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降低旅游安全事故率，增强旅游体验，推动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二是聚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守信激励”生态。  三是深入推进执法监管协同联动。通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非法出版物的跨区域流通，维护了三地文化市场秩序。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了文化遗产保护，防止破坏性开发，助力京津冀文旅一体化发展。 | 8.00 | 8.00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续上页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 各项任务综合满意度≥90% | 一是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二是执法办案工作获得有关领导和部门肯定。8起案件被文旅部评为全国文化执法重大案件，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接诉即办”工作取得年度考核排名市级部门并列第一。  三是根据单位自评结果，各业务处室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高于95%，但业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基本采取纸质问卷形式，缺少深度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且业务科室反馈参与调查人员填写问卷意愿不强，影响了问卷调查的准确性。 | 6.00 | 5.0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完整、合理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理。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单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00 | 2.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真实、完整、准确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信息汇总及时、管理措施有效 | 单位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矫正，保证年终项目绩效顺利达成 | 4.00 | 4.00 |
| 指标 | 2023年 | | 2024年 | 分值 | 得分 |
| 结转结余率（4） | 6.04% | | 6.64% | 4.00 | 3.76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1.04% | | 2.77% | 4.00 | 3.31 |
| 合计 | | | | | 100 | 95.74 |

1. “一刊、一站、三平台”具体指《首都文化执法》内刊，北京文化综合执法官方网站，北京文化综合执法公众号、头条号、百家号新媒体平台。 [↑](#footnote-ref-0)